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2)[2024]8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 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东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东莞市麻涌镇 2023 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东自然资(征地报批)[2024]60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东莞市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大元三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向一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西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涌镇东太东村东方红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建设用地 5.5939 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5.5939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市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,妥善安排好

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